

哈尔滨空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对外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项目名称：新建年产 120 万台套新能源材料及配套项目（一期）
- 投资实施主体：仪征市永辉散热管制造有限公司（系哈尔滨空调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以下简称“仪征永辉”）
- 投资项目内容：新建 3 条新能源铝型材及配套产品生产线，年生产工业铝型材、建筑铝型材等 120 万（台）套
- 投资项目地点：仪征市天越大道 18 号（以下简称“项目地”）
- 投资金额：约人民币 1.64 亿元（预估数，存在不确定性）
- 资金来源：仪征永辉自有流动资金人民币 0.48 亿元、自筹资金人民币 1.16 亿元（以上预估数，存在不确定性）

● 相关风险提示：

1、投资规模风险：本项目一期投资金额为约 1.64 亿元，资金来源为仪征永辉自有流动资金人民币 0.48 亿元、自筹资金人民币 1.16 亿元。该数据为预估数，存在不确定性，该金额不具有约束力。后续根据项目投资情况，可能存在项目投资金额不及 1.64 亿元的风险。

2、项目立项风险：本次董事会是在《初步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基础上做出的对外投资决策，需要上级部门的履行相关的对外投资程序，因此具有不确定性。

3、不可抗力因素风险：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在本项目中，不可抗力主要指来自于自然界的重大变化所引发的危机，自然风险不以人的意志为转移，一旦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出现人力不可抗拒的巨大自然灾害，本项目将难以达到设计建设水平，项目的进展和收益将受到影响。

4、技术风险：本项目应用的工艺技术方案选用国内先进水平的技术装备，产品成品率高、质量好，设备已经形成成套能力，但是要关注技术人员的专业知识和操作能力及偶发新技术替代风险。

5、原材料大幅波动的风险：公司经营成本中原材料成本占比较高，铝锭价格过高会占用公司过多的流动资金，造成一定的经营风险；如果铝价大幅波动，

公司产品售价未能及时将铝价波动传递给下游客户，公司的盈利能力或将下降。

6、公司郑重提示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谨慎投资。

一、项目投资概述

（一）项目投资基本情况

哈尔滨空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哈空调”或“公司”）控股子公司仪征永辉拟在仪征市投资新建年产120万台套新能源材料及配套项目（一期）（以下简称“本项目”），仪征永辉的主营业务为汽车散热器制造、销售；散热配件加工；换热设备、铝管及铝型材制造、销售；汽车散热器、散热配件、换热设备、铝管及铝型材产品的生产技术研发；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的进出口业务。

仪征永辉目前的散热管、片生产的主要业务收入一半以上为铝型材加工，新建（一期）3条新能源铝型材料及配套产品生产线通过购买先进的铝型材加工设备，先进的生产工艺和技术升级所生产的铝型材主要为新能源汽车行业、光伏行业、电力能源行业配套铝型材产品。本项目重点计划，拟逐步在项目地形成以市场为导向的规模化铝型材生产基地，以研发和生产铝型材为主，以满足当前市场需求。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仪征永辉本次对外投资项目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形，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4年2月6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仪征市永辉散热管制造有限公司投资新建年产120万台套新能源材料及配套项目的提案》。

本项目已取得仪征市行政审批局《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备案证号：仪审备〔2023〕644号）、扬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对仪征市永辉散热管制造有限公司新建年产120万（台）套新能源材料及配套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扬环审批〔2023〕03-120号）和江苏省仪征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新建年产120万台套新能源材料及配套项目（一期）进区建设的批复》（仪开管〔2023〕40号）等相关文件。

二、项目实施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名称：仪征市永辉散热管制造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仪征汽车工业园区天越大道18号

办公地址：仪征汽车工业园区天越大道18号

法定代表人：丁盛

注册资本：人民币3,300.00万元

成立日期：2004 年 5 月 27 日

经营范围：汽车散热器制造、销售；散热配件加工；换热设备、铝管及铝型材制造、销售；汽车散热器、散热配件、换热设备、铝管及铝型材产品的生产技术研发；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和禁止进出口的商品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权属状况说明

仪征永辉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持有其65.00%的股权。其余股东为3位自然人，合计持有其35.00%的股份。公司收购仪征永辉65.00%股权的事项已经哈空调八届四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并于2022年9月将仪征永辉纳入哈空调合并报表范围。

三、项目建设的基本情况

（一）项目名称：新建年产 120 万台套新能源材料及配套项目（一期）。

（二）项目的主要内容：本项目目前处于前期策划工作及拟向主管部门进行立项申请阶段，初步规划的建设规模为新建3条新能源材料及配套产品生产线，年生产工业铝型材、建筑铝型材等120万（台）套。

（三）项目背景：随着汽车轻量化发展，铝合金在汽车行业的应用越来越广。国外汽车在铝合金使用量上远大于中国铝合金要多，而受铝合金加工工艺和产品特性的影响，目前铝合金采用低压铸造能够较好满足产品需要。仪征永辉结合我国产业政策利好、我国汽车工业发展前景较好的行业趋势、项目产品市场需求日益旺盛、仪征永辉的资源优势的情况下提出本项目，最大程度的净化排向大气中的尾气含量，减少对环境的污染，促进环保。

（四）项目建设周期：预计在 2024 年 12 月完工。

（五）资金来源：仪征永辉自有流动资金人民币 0.48 亿元、自筹资金人民币 1.16 亿元（以上预估数，存在不确定性）。

四、投资项目对公司的影响

本项目的实施可以提高公司新能源材料和配套市场拓展和行业覆盖能力，促进技术提升，拓展产能，满足公司发展的战略需要，符合公司产业链上强链补链的要求，对公司发展将发挥促进作用。

五、投资项目风险分析

（一）投资规模风险：本项目一期投资金额为约 1.61 亿元，资金来源为仪

征永辉自有流动资金人民币 0.48 亿元、自筹资金人民币 1.16 亿元。该数据为预估数，存在不确定性，该金额不具有约束力。后续根据项目投资情况，可能存在项目投资金额不及 1.64 亿元的风险。

（二）项目立项风险：本次董事会是在《初步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基础上做出的对外投资决策，需要上级部门的履行相关的对外投资程序，因此具有不确定性。

（三）不可抗力因素风险：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在本项目中，不可抗力主要指来自于自然界的重大变化所引发的危机，自然风险不以人的意志为转移，一旦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出现人力不可抗拒的巨大自然灾害，本项目将难以达到设计建设水平，项目的进展和收益将受到影响。

应对措施：项目方将建设防备设施，并聘请各方面专家，积极做好评估预测，加强预防，并向保险公司投保相应的风险险种，确保项目方主体的基本利益。

（四）技术风险：本项目应用的工艺技术方案选用国内先进水平的技术装备，产品成品率高、质量好，设备已经形成成套能力，但是要关注技术人员的专业知识和操作能力及偶发新技术替代风险。

应对措施：项目方会进一步加大技术开发的投入，积极研究吸收国际先进技术，完善并固化生产工艺，挖掘自身潜力，打造自身的核心竞争力。

（五）原材料大幅波动的风险：公司经营成本中原材料成本占比较高，铝锭价格过高会占用公司过多的流动资金，造成一定的经营风险；如果铝价大幅波动，公司产品售价未能及时将铝价波动传递给下游客户，公司的盈利能力或将下降。

应对措施：公司将密切关注原材料价格波动趋势，制定完善的套期保值业务流程及制度，及时制定并优化销售产品结构，同时及时调整原材料采购计划及产品生产结构，降低综合采购成本。

公司郑重提示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谨慎投资。

特此公告。

哈尔滨空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2 月 7 日